

2016-17 財政預算案 – 稅務寬免措施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財政司司長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一年。政府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這建議。

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執行細則

1. 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一站式登記”)成立的本地公司，如成立法團的遞呈是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寬免期”)提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5A(1)(a) 條須繳付的費用可減少 2,000 元。至於其他個案，在寬免期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須繳付的費用，可分別減少 2,000 元及 73 元。
2. 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3. 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特許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

4. 這項寬免一年登記費的建議只適用在寬免期內經一站式登記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或就其他個案而言，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新登記證或續證。這項寬免沒有退還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的規定。
5. 為使寬免措施惠及那些已就寬免期繳付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但毋需在寬免期內續證的商戶，包括下述商戶：
 - (a) 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屆滿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的業務或分行；
 - (b)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一年證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屆滿的業務或分行；
 - (c)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三年證將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屆滿的業務或分行；及

- (d) 持有一年或三年證而其成立法團遞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內提出及其登記證的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經一站式登記註冊的本地公司。

有關商戶可申請特許退還有關已繳付的登記費。

6. 稅務局會待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後，宣布申請及退款手續。

常見問題

問 1：我是否須要就寬免期間繳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答 1：是。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問 2：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在寬免期內結業，可否獲特許退款？

答 2：《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即使已結業，仍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儘管公司在其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內結業，亦不能申請退還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但在特許退款安排下，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及屆滿日期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的公司，不論是否在寬免期內已結業，都可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繳付的商業登記費申請特許退款。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6。

問 3：我的業務剛在 2016 年 2 月中(即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公佈前)收到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款通知書(一年證)，並須在 2016 年 4 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我是否仍須如期繳付有關費用？我如何受惠於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

答 3：是。你仍須如期繳付所徵收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當業務在 2017 年 2 月收到新的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款通知書時，商業登記費將獲得寬免，你屆時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問 4：我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將於 2016 年 4 月屆滿，在換領續證時，我是否須要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答 4：本署將於 2016 年 3 月向你發出商業登記證續證及繳費通知書時，在考慮

了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後，不徵收寬免期間的登記費。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一年的商業登記證，你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250。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你只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3,950(\$3,200 + \$750)(即減少了\$2,000)。

問 5：我剛在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公佈前提出成立法團遞呈及繳付了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我如何受惠於有關寬免商業登記費建議？

答 5：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一年的商業登記證，而公司登記證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當公司在寬免期內換領續證時，商業登記費將獲得寬免，公司屆時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如你選擇了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而公司登記證的有效期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及並不須於寬免期內換領續證，在特許退款安排下，公司可就寬免期繳付的商業登記費申請特許退款。

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6。

問 6：怎樣計算特許退款額？

答 6：稅務局將按登記證有效期的日數、並在寬免期(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可享特惠的日數、以及實際就寬免期已繳付的登記費金額，按比例計算退款額。稅務局會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建議後，宣布特許退款的計算細則及示例。